微言大义

观点

管住“平文涛”还须惩戒发力

“十一”长假的第一天,杭州西湖边石碑上的乱涂乱画至今令大家愤怒。这个消息经报道后,引起了强烈反响。大家都纷纷说,“平文涛,你欠杭州一个道歉!”没想到在7日上午,这个平文涛又在西湖边上的钱王祠故伎重演,被晨练群众举报而抓了现形。

事实上,有意无意破坏、污损文物古迹与旅游景观的事情远远不是第一次发生,平文涛也绝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各种刻画涂写“某某到此一游”的现象早就广受诟病。就在近来,曾经先后出现了4名游客私自进入张掖丹霞地貌景区内踩踏破坏并上传视频炫耀,以及3名所谓的攀岩爱好者因将螺钉打入作为世界自然遗产的三清山巨蟒峰景点岩柱体内而被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消息。可以说,这些平文涛式的肇事者,和他们肆意破坏公共景观的恶行,何止是欠“一个道歉”,他们至少还欠法律一个说法!

从平文涛事件就可以看出,要杜绝珍贵的文物景观受到污损破坏,只靠宣传呼吁包括公开曝光和谴责声讨恐怕都不够,反而会激起一些不择手段求关注的人的逆反心态和“表现欲”,甚至让他们更为变本加厉。这个反复对西湖景观下手的平文涛不就是明证吗?舆论指名道姓式的口诛笔伐吓退他或是让他清醒改正了吗?

平文涛有多可恨,惩罚就要多严厉。其实,上次江西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已经树立了依法惩戒破坏损毁旅游景观者的法治样本。现在看来,除了必要的宣传引导和文明劝导,唯有提升违法成本、加强巡查防范,切实让平文涛们意识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并将为此付出沉重的法律和信用代价,才能让这些“手贱”之人不敢乱向文物景观和公共设施伸出黑手。 ——徐建辉

短评

剥夺监护权有何警示意义

近日,一则“父亲把6个孩子绑在床板上后续:已被剥夺抚养权,孩子转交福利院”的视频引发关注。河南省商城县男子刘明举前后共生育8个孩子,其中女儿老二被拐,另一个孩子意外死亡,剩余6个孩子中,有5个曾被“出租”给小偷,为行窃打掩护,每个孩子每年“租金”从400元涨到5000元。在其捆绑、虐待子女的事被邻居举报后,村委会起诉要求撤销其夫妇对6个孩子的监护人资格,并最终胜诉。目前,6个孩子由商城县民政局监护。

且不说捆绑、虐待子女,竟还把5个孩子“出租”给小偷,为行窃打掩护,这真是岂有此理。显然,这是对孩子权益的侵害,严重损害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成长,这位父亲显然枉为人父,根本就不具备监护的权利和资格。

近年来,我国接连发生了“南京饿死女童案”等多起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热点事件,暴露出我国在未成年人的监护监督方面存在较大缺失。

孩子不是家长的私有财产,作为未成年人,家长是他们的监护人,但民政部门在未成年人监护方面具有兜底责任。同时,对于家长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应该追究法律责任。在这一案例中,法院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县民政局为6个孩子的监护人,无疑具有震慑和警示意义。

显然,只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才能倒逼监护人尽到监护、看管的义务和责任。监护人或疏于监护,造成孩子发生意外的悲剧,或滥用监护权,诸如虐待子女、甚至把子女当作“牟利”工具的荒唐闹剧,才有可能避免。

——钱夙伟

回顾改革开放 接力保驾护航

魏 涛

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保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为人民幸福保驾,为祖国复兴护航的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必将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中书写出壮丽的篇章。

历史自有其演进的逻辑,如同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对当今中国的意义已为改革开放鲜活的成功经验所证明一样,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指导思想也为中国司法的功能及其实践所印证;如同观测、评价人类文明史需要一个视点如生产的工具与技能、生活的方式与规则一样,回顾影响当代中国乃至世界发展的改革开放及其司法活动的四十年,同样需要和会有很多令人兴奋、耐人寻味的角度与方法。在此,笔者选从司法功能的角度来观察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四十年的司法。

“欲明大义、必先知史”,回顾改革开放四十年的轨迹,会看到司法功能的清晰印迹。

1988年是改革开放的第十年,1983年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的斗争,刑事发案率从1981年万分之八点九降至1987年万分之五点二。审结严重经济犯罪案件288064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1983年全国法院普遍建立经济审判庭,1983年到1988年,审结经济纠纷案件994302件,审结民事案件4634822件。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快速发展,到1987年,我国已有120多个法律和法规已规定了行政诉讼制度,各级法院建立行政审判庭,加强审判工作,推动制定行政诉讼法。

1998年是改革开放第二十年,1993年到1998年,人民法院共审结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1022326件,惩处破坏金融秩序和税收征管秩序方面的案件8680件,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判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件的犯罪分子158806人。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明显增多,领域、内容、类型多有变化,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3515156件,平均每年递增10.72%,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面对“多、新、难、大”的情况,一审经济纠纷案件6168398件,平均每年递增17.86%。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涉及工商、税务、物价、土地、环境等行政案件281974件,平均每年递增26.70%,制止了一些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违法行政行为。

2008年是改革开放第三十年,2003年至2008年,人民法院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和“公正与效率”,严惩各种危害国家、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爆炸、杀人、抢劫等犯罪案件120万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犯罪案件8万余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962件,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2万件。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保障被告人行使各项诉讼权利,为32万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2007年1月1日起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宣告1.4万名刑事被告人无罪。平等保护民事权利,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3196件;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214.5万件,劳动争议案件60万件。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1242件,国家赔偿案件313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47万余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3万件,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年,人民法院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3至2017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执结8598.4万件。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48.9万件,审结贪污贿赂等案件19.5万件26.3万人,其中原为厅局级干部810人,原为省部级以上干部101人,彰显了打虎拍蝇的决心和宪法、法律之下一律平等的价值追求。审理“快播”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徐玉玉被诈骗等案件1.1万件,严惩电信网络犯罪。依法纠正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重大冤错案件39件78人,再审改判刑事案件6747件,正义终未缺席。出台防范刑事冤假错案指导意见及相关规程,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对2943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1931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市场经济就是自由与规则,契约与法治的经济,法院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643.8万件,买卖合同案件410.6万件,民间借贷案件705.9万件,促进公平交易,规范融资行为。审结“e租宝”非法集资案,徐翔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等15.2万件,切实维护金融安全。民生与家庭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139.7万件,婚姻家庭案件854.6万件,试设家事案件冷静期、心理测评等制度。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154份,维护受害人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支持“放管服”改革,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审理征地拆迁等一审行政案件91.3万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全国86%的法院建立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开发“智慧法院导航系统”,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车载法庭”“背包法庭”让司法更加贴近群众。

回顾几个时段的司法功能与建树,案件与数据,可见司法功能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发展事业中不可或缺,非同凡响。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中有我们的初心与理想,来路和去向。四十年法治道路,是司法者一步一个脚印走出来的,是由大数据、云计算中的一个个生动鲜活的司法案件夯筑铺就的,其间的汗水与智慧,辛劳与经验,奉献与成就足资学研、思考和借鉴……如美国大法官本杰明·卡多佐在其名著《司法过程的性质》中所说“历史在照亮昔日的同时也照亮了今天,而在照亮了今天之际又照亮了未来。”亦如法学博士、作家卡夫卡所言:“道路是否正确,总是只有到目的地才能看清,不管怎样,我们现在在走”,历史不可假设但不排斥有关历史条件的丰富联想的论证,这是研究历史的价值。试想四十年里,若缺乏保驾护航的司法,不能对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纠纷进行公正的审理,改革、发展、稳定就无疑会受到侵扰甚至破坏。

正如小平同志把解放思想放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主题报告的篇首一样,回顾改革开放四十年,解放思想确是我们理解包括改革开放在内的诸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一系列党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的金钥匙。80年代,面对新形势,边工作边学习,是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的基本途径,1985年法院业余法律大学已招生三次,学员41196人,编写了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十来门教材。针对司法实际提出熟练地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及时地反映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办法或建议,根据发展改革法院的工作,发挥司法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90年代,全国法院围绕严肃执法、确保司法公正,坚持公开审判原则,强化庭审功能,实行公开调查、辩论、质证,强化合议庭的职责。制定审判工作规则。实行立审分立,审执分立等一系列改革;2008年,人民法院积极稳妥地深化各项司法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全面深化改革,提出深化法院组织体系、立案登记制改革、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智慧法院、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设。为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全面推开65项基础性改革,司法在改革开放中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回顾从“硬件”的重建与恢复到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程序“软件”的设计与完善,司法与时俱进、快速发展、深化改革,担当起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任,在全球化、现代化、信息化的现实与背景中去化解不平衡、不充分的诸多经济社会矛盾与纠纷。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司法实践也印证了解放思想的能量和魅力。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所说,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保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为人民幸福保驾,为祖国复兴护航的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必将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中书写出壮丽的篇章。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评说 1978-2018

投稿邮箱:pinglun@rmfyb.cn 邮件标题请注明“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评说”征文

法治时评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亟待提档升级

刘 勋

民营经济的经济实力普遍较低、抵御市场的风险能力较弱,这些弱点与缺陷就要求政府部门给予他们必要的帮助。

重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政法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对侵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不够、生效判决执行兑现困难、行政审批手续繁琐等问题,提出了15条举措。

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对于稳定社会、繁荣经济、促进就业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民营经济的经济实力普遍较低、抵御市场的风险能力较弱,这些弱点与缺陷就要求政府部门给予他们必要的帮助。

当民营经济的发展进入了新时代,民营企业不仅普遍面临检查负担重、融资成本高等问题和障碍,不少民营企业的发展还遇到了新问题、新障碍。“我们被国外企业合同造假欺骗,想做涉外诉讼,在全市都找不着能接手的律师。”前不久,在重庆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的“政法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专题调研中,一家企业提出,民营企业极其需要的法律服务供给,目前不少领域还是空白。“送法进企业”是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服务民营经济的常见举措,通常情况下劳动法、合同法是主要的普及内容,而从这家在全市找不到接手涉外诉讼律师的企业身上,就能看出“送法进企业”的内容与形式均不能满足现实需求,技术含量更高、难度更大的涉外诉讼日渐成为不少民营企业的需要,一般的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缺乏这方面的人才,也难以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建议。

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已经走过了“来料加工”“简单组装”的阶段,而是越来越把技术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技术性的风险已经开始超越市场性、经营性的风险,逐渐成为不少民营企业最关键的风险点,商标权、专利权被不少民营企业高度关注。重庆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反映,当前商标、专利保护中存在漏洞,抢注商标、微调专利产品尺寸等恶性竞争手段,让企业维权困难,知识产权本身就具有极强的技术性,涉及多项专业性知识,即便是通过诉讼维权其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都不低,这些成本是不少民营企业无法承受的,如何帮助民营企业提升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应当组织力量、精准帮扶。

助力民营经济的发展要尽快提档升级,高度关注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新问题、新障碍,及时组织力量、制定方案,提高前瞻性、解决真问题。

法官之声

手机靓号与霸王条款

许 辉

存在并不意味着合理,也不一定合法。通信运营商为手机靓号设高门槛是典型的霸王条款,应当依法叫停。

多位消费者向媒体反映,其使用的手机号被划定为靓号(吉祥号码)后,要求预存高额话费,每月被设定最低消费额度,且部分合约长至本世纪末,甚至终身不得更换套餐。

要求手机靓号预存高额话费、设定月消费最低额度,可谓通信运营商的通行做法,且伴随着消费者质疑、多地消费者协会或工商部门的约谈存在了多年。如今,业内专业人士给出了此举是为了避免靓号被少数人囤积和牟利的说法,可让消费者难以理解的是,这无非是把少数人囤积和牟利的机会控制到了通信运营商手中,这又何尝不是一种囤积和牟利。对消费者而言,这只是囤积靓号和靠靓号牟利的主体变化了而已,相比从那些囤号者处高价获得靓号相比,自己花高价买至少还能体现买卖双方的平等协商,彰显了自我的意愿,而在通信运营商那毫无商量余地,要靓号就得接受高门槛,不管你愿不愿意,甚至就连消费者自己都认为不是靓号,也得按照运营商设定的靓号认定标准执行靓号套餐。

存在并不意味着合理,也不一定合法。手机靓号设高门槛即是如此。正如专家分析的那样,也如消费者质疑的一样,通信运营商为手机靓号设高门槛就是典型的霸王条款,应当依法叫停。早在2003年1月出台的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就明确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取得码号使用权后,不得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违者“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一规定在办法2014年修正时仍然得以保留,足以说明国家对于靓号不应与其他号码享受不一样的消费待遇的鲜明态度始终没有改变。时至今日,明目张胆的选号费是消失了,可变着法设定的预存高额话费、设定月消费最低额度等高门槛,与选号费如出一辙,都是逼着消费者为所谓的靓号付出更多的代价。从法律定性上,该由国家层面发声明确并加以制止,或者由消费者协会提起公益诉讼由司法机关进行裁定,以此终结消费者为此所多花的冤枉钱。

尽管手机靓号设高门槛是一种不合理也不合法的存在,但不可回避的是,消费者对手机靓号的追逐也是客观存在的市场需求。如何规范对手机靓号的管理,需要国家制定统一的办法,包括靓号认定标准、靓号选择能否收取其他的费用、靓号使用者能否有偿转让靓号使用权等等,毕竟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另行制定。通信运营商无权制定码号资源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其私自设定的高门槛,不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属于越俎代庖,打着防止他人牟利的旗号行自己牟利之实。在国家相关办法没有出台之前,这一做法不得再持续,也不应再持续下去,是时候终结手机靓号的霸王条款了。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0月12日(总第7492期)

本院受理丛桂娟、张翀宁宣告**张勇**死亡一案。经查:张勇,男,195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省洛阳人,住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天井园小区18-2-9号。张勇于2012年11月18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5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迟洪香诉被申请人**林吉旭**(男,1967年7月17日生,身份证号码:370685196707172218)宣告死亡案件。申请人迟洪香称,迟洪香与林吉旭于2009年5月15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3年10月15日林吉旭下班后到海边钓鱼失踪。申请人于2013年11月17日就林吉旭失去联系的事实向龙口市公安局港栾边防派出所报案,要求公安机关予以查找,经多方查找,至今林吉旭仍未出现,下落不明已满4年,申请依法宣告林吉旭死亡。下落不明人林吉旭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林吉旭或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林吉旭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林吉旭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招远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董海华申请宣告**武强**死亡一案。申请人董海华称,下落不明人武强系“鲁烟开渔63102”渔船船员。2018年2月22日,武强在“鲁烟开渔63102”船进行海上捕捞作业时失踪。下落不明人武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武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武强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武强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于凭玲申请宣告**于吉舟**死亡一案。经查:于吉舟,男,193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原住威海市文登区苏家河镇街15巷6号,系申请人之父,于2013年11月26日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于吉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东]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7日立案受理的申请人罗韶婕申请宣告**罗龙刚**失踪一案,案号(2018)川0113民特89号。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罗龙刚(男,197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住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清江东路103号5栋3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13197105100032)于2008年7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罗龙刚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罗龙刚情况的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颂榆申请宣告**张光明**死亡一案。申请人张颂榆诉称,张光明,男,1964年8月6日出生,住景洪市孟慰大道90号4栋1单元3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32801196408060035,张光明于2009年2月17日与他人到大理游玩,次日与同伴失散后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光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光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光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光明情况,向本院报告。 [云南]景洪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石如栋申请宣告**石如娟**死亡一案。经查:石如娟(女,1971年11月30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532901711130034)于1997年2月9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石如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大理市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李永玺申请宣告**李永久**死亡一案,于2016年9月30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于2017年10月11日依法作出(2016)黑0103民特4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李永久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金起辉申请宣告**金学伟**死亡一案,于2017年9月 2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 年9月25日依法作出(2017)辽0703民特26号判决书,宣告金学伟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辽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素华申请宣告**杨明华**死亡一案,于2017年9月18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7)川0181民特2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杨明华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尹从文申请宣告**尹从阳**死亡一案,于2017年9月2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7)川0181民特2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尹从阳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于洪淼申请宣告**于涛**失踪一案。经查:于涛,男,1963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出走前住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4号楼101号,于1999年3月12日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于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于涛失踪。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邓少昆申请宣告**邓丽荣**死亡一案。申请人邓少昆称,其女邓丽荣,女,公民身份证号:452227197210110020,无配偶,无子女,自1994年6月离家出走至今已24年零3个月,经多方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邓丽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邓丽荣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邓丽荣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邓丽荣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西]融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袁立新、袁雪芹申请宣告**袁立伟**死亡一案,经查:袁立伟,男,1972年8月7日出生,汉族,原住唐山市丰润区3小区16楼4门201号,身份证号码:130206720807035,于1998年10月14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袁立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河北]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8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秀兰申请宣告**何士海**(男,身份证号230102196208102451,籍贯: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树街46号1单元1楼2室)死亡一案。申请人赵秀兰称,1999年8月9日何士海留下信件后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何士海应当自公告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何士海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何士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何士海的具体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付东阳申请宣告**付忠军**失踪一案,经查:付忠军,男,197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望奎县厢白满族乡后三村。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付忠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利害关系人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望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国忠申请宣告**单秀芹**死亡一案,经查:单秀芹于2014年9月15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单秀芹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穆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佳惠申请宣告**王翠梅**失踪一案。申请人陈佳惠称,申请人与王翠梅系母女关系,王翠梅于2008年1月13日外出打工与家人失去联系,事发后,申请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多方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翠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翠梅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翠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翠梅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江陵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阮舜申请宣告**阮波**失踪一案。申请人阮舜称,申请人阮舜与被申请人阮波系父子关系,被申请人阮波,男,197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址武汉市江汉区汉江北路121号5楼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4197005121217。因其于2016年4月5日晚19时15分左右在武汉市江滩“两江游览”附近走失,至今年下落不明已满2年。下落不明人阮波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阮波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阮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阮波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思婷、陈志伟申请宣告**苏晓**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苏晓,女,199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农民,住宁远县黄门洞村6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50702199001146622;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苏晓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宁远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付佳申请宣告**严龙英**失踪一案,经查:严龙英,女,198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涟源市桥头河派出所檀山湾村塘角组46号,身份证号码432503198102104105,系申请人付佳的母亲,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严龙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兰公甫申请宣告**兰国春**死亡一案,经查:兰国春,男,1958年9月6日出生,汉族,现住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兴工路25-541,于1994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兰国春本人或知道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辽宁]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赵寿忠等人的申请,裁定受理**西安绿色天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陕西畅洋律师事务所为西安绿色天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西安绿色天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2018年10月31日前,向西安绿色天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8层B座陕西畅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710001;联系电话:029-87523333,177789360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西安绿色天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西安绿色天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周至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陕西]周至县人民法院

因根据清算组所提交的分配报告,现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8日裁定终结**德阳市织造厂**破产程序。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1日,本院根据北京有容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咖啡陪你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嘉逸田破产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咖啡陪你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咖啡陪你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咖啡陪你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号403,404室;邮政编码:100065;联系电话:67089095,6709239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咖啡陪你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咖啡陪你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